



永昌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 059001JB620321007)

采购单位: 永昌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盖章)

代理机构: 甘肃锦途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落实政府采购的政策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及报价要求	7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3
第七章 磋商办法	7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059001JH62032100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永昌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锦途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永昌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的委托,就永昌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进行采购,请永昌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潜在投标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10-18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备案号): 059001JH620321007

2. 项目名称: 永昌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3. 预算金额: 1199920.00 元(人民币)

大 写: 壹佰壹拾玖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

4. 最高限价: 1199920.00 元(人民币)

5. 采购需求: 对永昌县野外文物进行坐标信息采集、范围数据采集、影像信息录制、图件绘制及报告编制等。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服务期为 180 日历天。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2.1 合法有效的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须将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装入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若由被授权人投标，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正、反面）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装入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2.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近两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2.4 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2.5 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7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4）供应商需自行对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了解，自行判断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标准，如符合，须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4.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方式：全部预留；预留比例：100%。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省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6. **说明：**根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号）规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以书面形式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可不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列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即上述资格要求中第2.3-2.7项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上述资格要求中第2.3-2.7项相关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注：1.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4年10月08日至2024年10月14日，每天00:00-23:59。
- 2、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 3、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甘肃省政府采购官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cs.gov.cn>)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8日09时00分
3. 提交地点：金昌市电子开标评标平台（<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
4. 开标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
5. 提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



五、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公告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 参标环节：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 7 、 Windows 8、Windows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0、Internet Explorer 11 (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若出现 B 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3、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和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①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cs.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永昌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永昌县城关镇西大街

联系方式：150259952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锦途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金川区上海路国芳万和城 A7 栋 343 室

联系方式：181894552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经理

电 话：18189455266

2024年10月07日

059001JH620321007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概况	对永昌县野外文物进行坐标信息采集、范围数据采集、影像信息录制、图件绘制及报告编制等。
2	项目名称	永昌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3	采购人	采购单位：永昌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永昌县城关镇西大街 联 系 人：杨主任 联系方式：15025995205
4	采购预算	金额：1199920.00 元（人民币） 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
5	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锦途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金川区上海路国芳万和城 A7 栋 343 室 联系人：王经理 电 话：18189455266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服务期为 180 日历天。
9	服务实施地点	永昌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指定地点
10	质量标准	合格，并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以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4	澄清答疑会	不组织
15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发布, 视同投标人已收悉。
16	分包履行合同	不允许
17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实施地点、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18	偏差	不允许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的澄清发出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p>时间: 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4、事实依据；</p> <p>5、必要的法律依据；</p> <p>6、提出质疑的日期。</p> <p>（四）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制作，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自行下载。</p>
24	响应文件构成	<p>1. 投标函</p> <p>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p> <p>2.2. 授权委托书</p> <p>3. 开标一览表</p> <p>4. 资格审查资料</p> <p>4.1. 营业执照</p> <p>4.2. 财务状况</p> <p>4.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p> <p>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p> <p>4.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p> <p>4.6.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4.7. 企业信誉</p> <p>4.8. 特定资格要求</p> <p>4.9. 资格信用承诺函</p> <p>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 分项报价表</p> <p>6.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p> <p>7. 相关服务计划</p> <p>8. 政策性支持</p> <p>8.1. 小微企业声明函</p> <p>8.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p> <p>8.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p> <p>9. 其他资料</p>
25	本项目投标报价	<p>1.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p> <p>2. 投标报价应包含：总报价为完成合同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p>



		<p>在内的最终价格，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填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另行支付；</p> <p>3. 本项目不接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p>
2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27	投标保证金	根据省财政厅出台《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要求“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8	资格审查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 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6.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7. 企业信誉 8. 特定资格要求 9. 资格信用承诺函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注：资格审查资料的相关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p>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0	开标方式	在线开标+现场开标
31	投标方式	<p>电子标书+纸质标书</p> <p>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存储）（提供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p>
3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p>(1) 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 进行操作。</p> <p>(2)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是“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p>



		<p>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3)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3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34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金昌市电子开标评标平台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
35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p>1. 在线递交</p> <p>(1) 供应商必须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mtbjy)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上传“金昌市电子开标评标平台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进行操作。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p> <p>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上传截止时间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p> <p>(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p>
3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37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
38	开启程序	按照电子开评标系统的设定程序进行。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1) 宣布开启纪律；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供应商身份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p> <p>(5) 在线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p> <p>(6) 完成第(4)或第(5)项后, 进行唱标, 设有最高限价的, 公布最高限价;</p> <p>(7) 供应商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p> <p>(8) 开启结束。</p> <p>注: 供应商须提前准备好网络环境及相关软硬件设备, 熟悉开启程序(参见前述供应商操作指南), 并严格按照开标会议流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会议主持人)的要求及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质询答复及确认等操作, 如供应商因自身网络或者设备问题、操作延误等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9	磋商小组的组建	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40	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选排名 [第一] 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项目属性“服务类”。</p> <p>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 是;</p>
42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参加本项目须按要求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参加本项目须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p> <p>(1) 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p>



		<p>(2)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p> <p>(3)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p>
45	政府采购合同 公示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政府采购合同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46	项目交付 及验收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合同要求及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承诺的各项内容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提供关服务或产品的，采购人不予接受，由中标（成交）供应商重新提供，直到合格为止。若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等多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解除合同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4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p>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8	招标代理 服务费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p> <p>备注：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号规定的标准收取，招标结束后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无异议 3 日内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18100 元。请潜在供应商参与磋商时予以充分考虑。</p>
4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9.1	本次磋商对未中标人响应性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49.2

-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一正一副），电子版1份（U盘存储）（提供的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性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相同）；
- (2)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磋商文件中所指的“签字”或“印章”或“签字章”形式不限，具备法律效力即可。可以是手写“签字”或个人“印章”或“电子签章（手写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等）”。
- (3) 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件、证明资料的原件，无须现场进行递交，各供应商必须对电子版响应性文件中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并就此事项在响应性文件中自行承诺（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性文件格式）；不论在开、评标阶段还是标后复查、复检阶段，如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文件、证件证明及文档等资料有弄虚作假、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变造等相关造假情况，将取消其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罚没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并逐级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等市场交易管理平台的黑名单，情节严重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由此造成的所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各阶段投标的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 (5) 磋商文件中，其他未列明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现通过磋商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知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列的磋商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永昌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锦途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响应性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磋商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5.1 最终中标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 5.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率累加法计算计费。

2)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不支付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响应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3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7.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 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8.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磋商时相关操作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供应商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供应商须提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电子响应性文件）。

8.2 电子响应性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8.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性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减，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9. 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响应性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性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



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性文件。

10.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性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响应性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 开标与中标

1. 投标过程及评审

1.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1.2 磋商小组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3 磋商小组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4 确定中标（成交）人后，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2.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 从磋商开始日起到确定最终中标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磋商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3. 质疑和投诉

1. 质疑、投诉

1.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

1.2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1.3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 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 1.1-1.2 规定的；
- (2) 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 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的质疑将由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4. 签订及履行合同

1. 合同的授予

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1.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2. 合同的签署

2.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 履行合同

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合同签订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合同版本,并应优先使用国家有关职能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标准范本。】

合 同 书

059001JH620321007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059001JH620321007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 应 商：_____

代理机构：_____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定地点: _____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永昌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核准的政府采购计划,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_____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 _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本项目_(包)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服务时间
合同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小写: _____)			

2、服务要求:

1. 普查范围。全县境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等 6 个类别。其中:古文化遗址分 17 个细分类别、古墓葬分 4 个细分类别、古建筑分 15 个细分类别、石窟寺及石刻分



5 个细分类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分 19 个细分类别、其他分 5 个细分类别，共 63 个细分类别。

2. 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3. 普查任务。

(1) 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复查。普查准备阶段，全面归集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公布文件、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文件，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逐处明确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级别、所属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实地调查阶段，在全县范围内对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已登记不可移动文物逐一开展实地复查，参考三普登记信息，按本次普查登记表进行信息采集与填报，核准、补充、完善相关信息，重点确认复查文物当前保存状况。

(2) 对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开展调查。普查准备阶段，全面梳理 2012 年以来全县范围内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工作、文物资源专项调查、区域性专题调查等已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清单，全县相关行业已公布的历史建筑、红色资源、工业遗产、农业遗产、水利遗产等名录，建立新发现文物线索清单。实地调查阶段，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根据线索清单逐一开展实地调查，做到对符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标准》的普查对象全调查，重点做好文物核心价值载体部分的信息采集。

(3) 依法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登记和公布。对已完成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复查，尚未认定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文旅局按照规定和要求开展补充认定。对确认登记文物消失的，由县文旅局依法调查处理。对于新发现文物，由县文旅局开展认定。经本次普查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县文旅局应当及时登记，报告县政府，向市文物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所有人或使用人提出异议的，县文旅局及时处理。

(4) 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县政府将根据普查结果，建立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建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县政府应将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目录（涉密信息除外）作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统筹考虑文物安全，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



政务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普查结束后，县政府要根据普查结果，及时将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或遴选申报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5) 汇总普查成果，建立大数据库，实现监督信息系统共享。县文旅局开展普查数据汇总，生成普查成果，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共享。县文旅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辖区内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的动态管理。

(6) 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地方文物保护队伍。县、乡镇人民政府积极组织、调集文物系统及相关专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积极争取省市级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机构等单位的技术指导，加强普查工作中的专业支撑。建强普查机构，壮大队伍力量，鼓励文物系统年轻人、高校相关专业学生参加普查。充分发挥各级专家团队作用，开展普查培训与业务指导，鼓励以老带新，培养锻炼专业人员。通过普查，发展壮大文博人才队伍，提升普查队员专业素质，实现文物行业大练兵。

4. 普查方式。普查以县域为基本普查单元，采取县域实地调查的方法，准确查清全县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经县级、市级、省级、国家逐级检查合格后，汇总建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

(1) 开展信息采集。运用国家文物局普查系统，统一执行普查标准，规范开展普查信息采集工作。

(2) 开展实地调查。对复查文物逐一核准现状情况，补充更新信息；对 2012 年以来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逐一开展现场调查，采集文物基础信息。

(3) 开展普查数据审核上报。普查队现场数据采集完成后，由县级普查机构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上报市级普查机构审核，审核后上报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4) 开展普查成果质量抽查。运用统计抽样调查方法，抽查全县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的准确性、规范性，客观评价普查质量。



(5) 开展普查成果总结应用。开展目录汇总、图件绘制、现状与发展态势分析、报告编制等工作，形成普查目录成果、图件成果、基础数据、报告成果、数据库成果，面向政府机关、科研机构和社会公众提供数据服务。

3.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4.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完成普查现场调查工作量的 60%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完成普查现场调查，并按要求完成普查相关资料编制，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待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一次性付清剩余所有款项。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6.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7.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7.1 乙方不符合谈判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_____%的违约金。

7.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8、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9、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9.1 向_____（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9.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本合同一式七份，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一份，送永昌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交易中心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	供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日期：	日期：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059001JH620321007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财政部文件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



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059001JH620321007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059001JH62032100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金昌市财政局文件

金财发〔2022〕59号

金昌市财政局 转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永昌县、金川区、经开区财政局：

现将《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甘肃省、金昌市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按照省财政厅《通知》要求，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全面执行预留采购份额规定，认真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切实加快政

- 1 -



府采购预算执行，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积极主动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提供服务和便利。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所属预算单位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会同财政部门推动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和培训指导，帮助政府采购当事人准确理解和运用各项政策措施。要强化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做好供应商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确保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四、我局此前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与省财政厅《通知》不一致的，以省财政厅《通知》规定为准；之后上级财政部门或我局有新规定的，从其新规定。

附件：《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 6 -



0590001JH620321007

抄送：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
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集中
采购代理中心。

金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



金昌市财政局文件

金财发〔2023〕47号

金昌市财政局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永昌县、金川区、经开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金融机构、相关供应商、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合同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和《金昌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实施方案》等精神，围绕推进全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合同融资工作遵循“财政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负”原则。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金昌市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金昌市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金昌市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范围。

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构

甘肃省财政厅建成覆盖全省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经过两年多的试点，选取融资工作成效显著的兰州银行，作为向全省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兰州银行金昌分行为金昌市首家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构。

同时，鼓励其他银行与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



三、融资业务主要内容

(一) 融资对象：凡是甘肃省内注册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融资。

(二) 授信种类：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合同为依据，为中标企业提供信用贷款。

(三) 授信额度：单笔授信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70%。

(四) 贷款利率：根据企业在兰州银行金昌分行的资信评级及 FTP 优惠利率综合评定，年利率不高于 5.5%。具体贷款利率由供应商和融资机构协商确定。

(五) 贷款期限：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期限确定，同时给予一定的宽限期，单笔贷款业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四、融资业务工作流程

(一) 信息导流，了解产品。融资机构向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发送业务短信，引导有融资意向的企业登录平台查询金融机构专属“政采 e 贷”产品信息，意向融资企业在线提报贷款申请。

(二) 交易撮合，达成意向。金融机构对中标（成交）企业提报的贷款申请进行在线审核，双方达成贷款意向。

(三) 锁定风险，发放贷款。政府采购合同正式签订后（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示为准），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



开立还款账户，即时发放贷款。

（四）自动还款，合同终止。中标（成交）企业诚信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关联政府采购合同，贷款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到金融机构指定账户。资金支付完毕后，贷款合同自动终止。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推进本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加大“政采贷”推广应用力度，做好政策研究和指导，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监管信息化水平，完善相关服务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业务指导和支持，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采购单位应当积极支持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合同信息、组织项目验收，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项，允许供应商将采购合同项下的收款账号变更为贷款合同项下的还款账号（以下统称“唯一收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顺利开展提供便利。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擅自更改唯一收款账号，不得无故延迟支付资金。

（三）金融机构应当积极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优化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对信誉度高、诚信好的企业要在授信额度、贷款审查、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的优惠支持，提供快捷、方便、实惠、专业的融资服务。不得变相设置抵押、担保、保险等其他附



加条件。

(四) 供应商通过合同融资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合同融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融资材料，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按时还本付息，并将融资账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回款的唯一收款账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唯一收款账号信息。

(五)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宣传工作，在信息公示、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环节提供专业化服务，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和信用融资业务有序高效运转。

(六) 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和工作优势，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指导和协调服务，加强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金融机构的合作，多种渠道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使更多中小企业了解金融机构的融资产品，为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提供支持和服务。





金昌市财政局文件

金财发〔2023〕71号

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永昌县、金川区、经开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在我市政府采购领域推行供应商信用承诺制，对参加我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信用承诺的对象和范围

适用对象：参加金昌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适用范围：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项目均适用信用承诺制。

二、信用承诺的内容

供应商作出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信用承诺的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四、信用承诺应用

（一）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时，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信用承诺后，可不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可不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三)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应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一并公开。

五、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五)项及第二款规定提供的材料,不适用信用承诺;

(二)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三)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六、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供应商作出的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行处理。

七、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按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计算）。

- 附件：1.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模板（法人或其他组织）
2.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模板（自然人）



金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附件 1: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 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我单位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附件 2: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自然人)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自然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本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 本人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 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自然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 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 (响应) 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and 电子开评标系统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在网上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必须使用中文。

2.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招标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1) 报价部分。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报价要求：①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进行多轮报价。

(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

(3)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响应函；②证明供应商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③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④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⑤商务条款偏离表；⑥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6. 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得漏报少报，否则，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为零，如果为零，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059001JH620321007

第六章 采购（服务）需求



永昌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采购需求表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备注
1	前期准备阶段	制订普查方案	1	个	研究相关技术规范，确定普查时间、范围、任务、方法、职责，制订详细工作计划	
		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标准及规范培训	5	人	普查人员进行上岗培训，掌握技术标准 and 规范	
		组建文物普查专家队伍	3	人		
		普查宣传工作	2	人	普查人员下沉乡镇，对法律法规、普查目的继续宣传	
		资料收集整理	8	天	全面收集、分类整理普查区域各类文物资料及普查区域资料	
		基础数据处理	10	天	对纸质档案的文物普查资料，进行扫描数字化、图文识别和分类整理；对已有数据资料进行规范化处理，包括原始数据备份、统一数值口径、规范化数据表达格式、数据清洗和数据转化等，为外业采集调查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2	实地调查阶段	野外现场文物详细信息采集	400	处	对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实施过保护项目的内容和效果进行详细描述	



		野外现场文物 详细分类	400	处	文物类别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其他等 6 个大类，细分类别共有 63 类，现场对文物进行详细类型划分
		野外现场文物 坐标信息采集	400	处	根据国家文物局下达的规范和技术标准，利用自主研发的文物普查数据采集系统，采用内外业一体化的作业模式，对所负责地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现场勘查、测量、绘图、拍照、录像等，认真做好文物数据和相关资料的采集和登记工作。对于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实地调查采集后，按照流程进行认定和登记
		野外现场文物 范围数据采集	400	处	
		野外现场影像 信息录制	400	处	
		图纸测量绘制	400	处	
		专家队伍对普 查资料进行核 定汇总	400	处	
3	成果汇 总阶段	文物信息甄别 和论证	400	处	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对文登记表进行整理、修改、融合和完善，形成普查成果。审核、整理、完善文物普查登记表；将实地调查和收集到的多媒体信息（包括不可移动文物实体的照片、录音、录像、文本等信息），整理录入文物普查数据管理平台。
		文物普查数据 规范化处理后 的信息登记录 入	400	处	
		上传文物资源 目录和数据库	400	处	



	数据质量检查	400	处	涵括内业质检、外野抽检、软件审核，数据质量要有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一致性
	文物点图件 绘制	400	处	生成普查目录成果、图件成果、基础数据、报告成果、数据库成果，面向政府机关、科研机构和社会公众提供不同层级的数据服务
	不可移动文物 现状与发展态 势分析	1	项	
	报告编制	1	项	

三、 服务要求:

(一) 普查范围。全县境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记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等 6 个类别。其中：古文化遗址分 17 个细分类别、古墓葬分 4 个细分类别、古建筑分 15 个细分类别、石窟寺及石刻分 5 个细分类别、近现代重要史记及代表性建筑分 19 个细分类别、其他分 3 个细分类别，共 63 个细分类别。

(二) 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三) 普查任务。

1. 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复查。普查准备阶段，全面归集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公布文件、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文件，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逐处明确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级别、所属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实地调查阶段，在全县范围内对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已登记不可移动文物逐一开展实地复查，参考三普登记信息，按本次普查登记表进行信息采集与填报，核准、补充、完善相关信息，重点确认复查文物当前保存状况。

2. 对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开展调查。普查准备阶段，全面梳理 2012 年以来全县范围内配



合基本建设考古工作、文物资源专项调查、区域性专题调查等已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清单，全县相关行业已公布的历史建筑、红色资源、工业遗产、农业遗产、水利遗产等名录，建立新发现文物线索清单。实地调查阶段，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根据线索清单逐一开展实地调查，做到对符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标准》的普查对象全调查，重点做好文物核心价值载体部分的信息采集。

3. 依法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登记和公布。对已完成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复查，尚未认定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文旅局按照规定和要求开展补充认定。对确认登记文物消失的，由县文旅局依法调查处理。对于新发现文物，由县文旅局开展认定。经本次普查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县文旅局应当及时登记，报告县政府，向市文物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所有人或使用人提出异议的，县文旅局及时处理。

4. 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县政府将根据普查结果，建立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建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县政府应将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目录（涉密信息除外）作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统筹考虑文物安全，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普查结束后，县政府要根据普查结果，及时将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或遴选申报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5. 汇总普查成果，建立大数据库，实现监督信息系统共享。县文旅局开展普查数据汇总，生成普查成果，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共享。县文旅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辖区内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的动态管理。

6. 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地方文物保护队伍。县、乡镇人民政府积极组织、调集文物系统及相关专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积极争取省市级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机构等单位的技术指导，加强普查工作中的专业支撑。建强普查机构，壮大队伍力量，鼓励文物系统年轻人、高校相关专业学生参加普查。充分发挥各级专家团队作用，开展普查培训与业务指导，鼓励以老带新，



培养锻炼专业人员。通过普查，发展壮大文博人才队伍，提升普查队员专业素质，实现文物行业大练兵。

（四）普查方式。普查以县域为基本普查单元，采取县域实地调查的方法，准确查清全县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经县级、市级、省级、国家逐级检查合格后，汇总建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

1. 开展信息采集。运用国家文物局普查系统，统一执行普查标准，规范开展普查信息采集工作。

2. 开展实地调查。对复查文物逐一核准现状情况，补充更新信息；对 2012 年以来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逐一开展现场调查，采集文物基础信息。

3. 开展普查数据审核上报。普查队现场数据采集完成后，由县级普查机构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上报市级普查机构审核，审核后上报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4. 开展普查成果质量抽查。运用统计抽样调查方法，抽查全县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的准确性、规范性，客观评价普查质量。

5. 开展普查成果总结应用。开展目录汇总、图件绘制、现状与发展态势分析、报告编制等工作，形成普查目录成果、图件成果、基础数据、报告成果、数据库成果，面向政府机关、科研机构和社会公众提供数据服务。



第七章 磋商办法、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一）采购原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磋商小组组建依据为：

（1）本项目由 3 名评审专家共同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二）组织评审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责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 评审程序

1. 磋商形式

采取背对背的磋商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

2. 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澄清说明等

①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② 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③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性竞争，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应当按无效响应处理：

- ①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②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③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金额的；
- ④不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⑤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⑥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⑦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四) 竞争性磋商及评审方法

1.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注意事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执行)。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价格磋商：在正式进行价格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对合格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进行确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作为第一次报价。没有磋商报价表或磋商报价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则取消其磋商资格。价格磋商采取二轮磋商，每轮磋商价格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磋商办法及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评标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采购人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中标，对未中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扶持相关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节能环保产品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和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



标方法和标准。

(2) 小微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15%-20% 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五) 评分因素

1. 评审方法

(1)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评审标准

(1) 价格部分（20 分）



(2) 商务部分（35 分）

(3) 技术部分（45 分）

具体内容详见下附“评标办法”表格。

3. 综合得分

(1) 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六）成交原则

1. 成交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磋商响应性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4. 成交未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三证合一只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近两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01月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提供2024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5	投标人投标身份合法性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须将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6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若由被授权人投标，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7	企业信誉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备省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9	资格承诺信用函	根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号）规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以书面形式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可不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列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即上述资格要求中第2.3-2.7项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上述资格要求中第2.3-2.7项相关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方式：全部预留；预留比例：100%。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无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3	报价是否超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存在重大缺漏项。
	6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8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4分，满分8分，没有不得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为依据）。	8
	2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担任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文物责任设计师证书同时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得5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的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5



商务标	3	项目团队：1、项目团队人员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的，每提供一名得 2 分，最高得 4 分。2、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 2 分，最高得 4 分。3、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轻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操控合格证明的，每提供一名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12
	4	专业设备：1、投标人具备测程 120 米及以上的三维激光扫描仪的得 3 分。（测程以合格证或官网截图为准）2、投标人每提供一台 RTK 设备，得 1分，最多得 3 分。2、投标人每提供一台无人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投标人无人机的采购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	10
技术标	1	技术方案：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总体技术方案，对文物的认定、调查、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包括（总体规划、风险预见及控制能力、数据库建立、分析报告编制、人员组织计划），全部满足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技术方案贴合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计划条理清晰的得 15 分，缺一项 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3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15
	2	管理制度：投标人提供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保密管理、档案管理，全部满足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缺一项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6
	3	质量、进度控制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进度控制措施，包括设计进度安排、设计质量保证、设计保密措施。全部满足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缺一项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5
	4	安全保障：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目标、安全管理制度、配送人员及相关人员交通安全、配送安全管理、安全防范管理措施等)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 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欠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5
	5	服务方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执行要求制定具体的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服务计划；2. 人员配置情况；3. 保障措施；4. 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健全；5. 管理人员责任明确；6. 风险管控措施；7. 应急保障措施（应急管理方案、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时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4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14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2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响应文件格式



0590001JH620321007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___

供应商名称：___

供应商地址：___

联系人：___

联系电话：___

059001JH1620321007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 4.5 投标人投标身份合法性
 - 4.6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7 企业信誉
 - 4.8 特定资格要求
 - 4.9 资格承诺信用函
 - 4.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相关服务计划
- 八、政策性支持
 - 8.1 小微企业声明函
 - 8.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8.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九、其他资料



0590001JH620321007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

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059001JH620321007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2.2、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059001JH620321007



四、资格审查资料

059001JH620321007



4.3、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提供2024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01月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059001JH620321007



4.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单位）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甘肃锦途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4.6、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甘肃锦途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7、企业信誉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059001JH620321007

4.8、特定资格要求

【此处须附省文物局颁发相关资质证书】



0590001JH620321007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我单位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我单位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附件2: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自然人)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自然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本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本人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自然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059001JH620321007



六、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注：“偏离情况”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在“偏离说明”里面如实填写详细的偏离内容及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相关服务计划

【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计划，格式和形式、内容不限，供应商自行提供。】

059001JH620321007

八、政策支持



0590001JH620321007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2、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上述证明材料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供，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投标人（供应商）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8.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8号）规定的投标人作为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局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上述证明材料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供，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投标人（供应商）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059001JH1620321007



九、其他资料

【此处附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各处要求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例如：招标竞争评审所需的各类资质证件、业绩等证明文件资料；】

059001JH620321007

9.1 投标内容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及合法合规性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文件编号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的文件要求，我方在此承诺：

1、在本项目招标采购全过程中，我方提供的所有投标内容及其相关证明文件、证件或文档资料等均真实、有效、完整且合法合规，并符合招标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无弄虚作假、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等相关虚假情况；

2、如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相应处罚，由此造成的所有不良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优() B良() C一般() D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

2. 请对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优() B良() C一般() D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

3. 请对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优() B良() C一般() D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

4. 请对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优() B良() C一般() D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 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